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展恒五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古）听告字（202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古）处字（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古）处字（202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古)处字〔2021〕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展恒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200005949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双益围，法定代表人：梁仲儒，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19年8月1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9日再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拆除，无经营使用。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

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古）听告字（2021）1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